

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
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作为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本着客观独立、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利润分配、日常关联交易、聘任审计机构、董事会换届选举等有关事项做出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充分了解公司 2015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 2016 年度发展计划后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、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与公司规模、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相适应，兼顾了公司发展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体现了对公司和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。

我们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、关联交易金额在预计范围，在公司同类交易金额中所占比例很小，交易定价客观、公允，符合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2016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内容和关联交易金额是依据 2015 年度执

行情况和 2016 年度的发展计划做出的，定价依据和原则未变，同意公司预计的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和关联交易额度，同意将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费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在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期间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聘约规定的责任与义务，客观、公允的评价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聘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和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有关资料，没有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没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。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并同意提交 2015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

陈啸虹 陈啸虹 刘昆 刘昆 杨赢 杨赢

2016 年 3 月 21 日